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號

反 訴原 告
即　被　告　達盈興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聰達
訴訟代理人　羅佳任
訴訟代理人　張添基
訴訟代理人　陳逸如律師
反 訴被 告
即　原　告　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德
訴訟代理人　賴淳良律師
　　胡孟郁律師
　　黃子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240,9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